2025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生活待遇、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站位全局，贯彻落实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决策部署，努力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保障体全面提升。进一步组织10个街镇、69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参与星级评定工作，大力打造工商银行八一七支行特色军人驿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87人次。

（二）优待服务政策不断落实。截至6月30日，全区共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约4636.99万元。春节期间，为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发放市、区两级春节慰问金约100万元。为604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门诊补助共计10.87万元。我区已采集信息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3万余名；已受理优待证27453件，其中通过率约99.22% ，居全市首位；已上门悬挂

28689 光荣牌面，已为 1593 名常住福州的异地户籍优待对象办理拥军福码。

（三）双拥工作扎实开展。“两节”走访慰问驻区部队 12 家，慰问物资价值 64 万元；慰问军人家庭困难儿童 2 人；为 18 名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开展迎新春进军营、慰问边海防官兵、军娃研学、义务植树等活动 4 场；为 50 户辖区部分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家庭提供免费家政服务；在重要商业街区大屏连续 3 天时间播放宣传影像海报，共庆海军节；完成区政协社法委围绕“推动新时代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对口协商活动；与鼓楼区国投集团子公司福州壹刻钟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进一步拓展“鼓楼区爱国拥军联盟”朋友圈；发放 45 名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无工作随军家属补助金共计 34.79 万元。2025 年上半年推进拥军项目 6 个，涉及资金共计 487 万元；目前已完成发放 82 名无工作随军家属补助共计 60.76 万元。

（四）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工作。完成 18 名 3 月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和报到，完成 13 名我区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受和安置。发放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14.349 万；完成 19 份退役军人档案电子化；开展退役军人暨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 2 场；组织 8 名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学历教育报名审核工作；为 1 名退役士兵报名高考进行“自主就业”身份认证审核；动员我区 6 人退役士兵参加第一期福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班；完成摸排符合就业条件的退役军人总人数 5823 人，完善更新我区数据库。协助 12 名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为 11 名退役士兵完成档案调取；建成全市首家军属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和鼓楼区首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为广大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搭建起多元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五）无军籍职工工作。完成514位无军籍职工及3名军休人员“2025年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1-6月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金及地区性补贴等各类津补贴共计672余万元；发放无军籍职工抚恤金23.15万元，办理高龄补贴17名；为21名无军籍职工提供档案管理相关服务。

（六）权益维护工作。30名对象一人一策开展常态化联系。上半年，局领导上门走访慰问我区困难退役军人12人，发放慰问金12000元。完成日常接访46批次，76人次；收到网上信访件共14件，全部办结，我局律师接访15批次，有效引导辖区退役军人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3位失能老年退役军人提供长期护理，帮助1位退役军人申请助听器。上半年为两位家庭困难退役军人申请一次性临时救助，共计15000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81.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0.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90.06	本年支出合计	16,09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090.06	总计	16,090.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90.06	16,090.06					
203			国防支出	81.75	81.75					
20306			国防动员	81.75	81.75					
2030601			兵役征集	81.75	8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0.16	15,960.16					
20808			抚恤	9,883.96	9,88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18	5,330.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90.06	16,090.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8.57	2,168.5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3	2.33					
2080808			褒扬纪念	147.85	147.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16.29	2,216.29					
20809			退役安置	5,178.12	5,178.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43.01	543.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9.16	1,999.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01	53.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82.94	2,58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9.75	789.75					
2082801			行政运行	211.77	211.77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90.06	16,090.06					
2082804			拥军优属	417.81	417.81					
2082850			事业运行	44.07	44.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10	116.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1	45.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81	45.8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1	4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	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	2.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90.06	258.18	15,831.88			
203			国防支出	81.75		81.75			
20306			国防动员	81.75		81.75			
2030601			兵役征集	81.75		8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0.16	255.84	15,704.32			
20808			抚恤	9,883.96		9,88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18		5,330.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8.57		2,168.5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3		2.33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90.06	258.18	15,831.88			
2080808			褒扬纪念	147.85		147.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16.29		2,216.29			
20809			退役安置	5,178.12		5,178.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43.01		543.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9.16		1,999.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01		53.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82.94		2,58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9.75	255.84	533.91			
2082801			行政运行	211.77	211.77				
2082804			拥军优属	417.81		417.81			
2082850			事业运行	44.07	44.07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90.06	258.18	15,831.8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10		116.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1		45.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81		45.8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1		4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	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	2.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81.75	81.7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0.16	15,960.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81	45.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	2.3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90.06	本年支出合计	16,090.06	16,090.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090.06	总计	16,090.06	16,090.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90.06	258.18	15,831.88
203	国防支出	81.75		81.75
20306	国防动员	81.75		81.75
2030601	兵役征集	81.75		8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0.16	255.84	15,704.32
20808	抚恤	9,883.96		9,88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18		5,330.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18.7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8.57		2,168.5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3		2.33
2080808	褒扬纪念	147.85		147.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16.29		2,216.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90.06	258.18	15,831.88
20809	退役安置	5,178.12		5,178.1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43.01		543.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9.16		1,999.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01		53.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82.94		2,582.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9.75	255.84	533.91
2082801	行政运行	211.77	211.77	
2082804	拥军优属	417.81		417.81
2082850	事业运行	44.07	44.0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10		116.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10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1		45.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5.81		45.8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1		4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	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90.06	258.18	15,83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	2.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	2.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3	30201	办公费	2.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8.9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67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25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6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3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66.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63	31205	利息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6.25	公用经费合计					81.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6090.06 万元，支出总计 16090.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43.09 万元，增长 8.37%。主要是各类发放对象标准逐年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609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3.09 万元，增长 8.37%，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90.0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事业收入 0 万元。

6.经营收入 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609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3.09 万元，增长 8.3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58.1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6.25 万元，公用支出 81.93 万元。

2.项目支出 15831.8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090.06 万元，支出总计 16090.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43.09 万元，增长 8.37%，主要是：各类发放对象标准逐年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9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3.09 万元，增长 8.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30601 兵役征集 8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市级部分。

（二）2080801 死亡抚恤 5,33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44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标准逐年提高。

（三）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 万元，下降 11.48%。主要原因是符合领取优抚对象补助的人员减少。

（四）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6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37 万元，下降 11.63%。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时间为服役满半年发放一次，上年度有多发放半年优待金。

（五）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0.46%。主要原因是符合领取优抚对象补助的

人员减少。

（六）2080808 褒扬纪念 14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符合领取优抚对象补助的人员增加。

（七）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1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14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抚恤标准逐年提高。

（八）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4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84 万元，下降 28.72%。主要原因是符合领取补助的人员减少。

（九）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9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8.20 万元，下降 37.8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补发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十）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开支增加。

（十一）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8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8.47 万元，增长 57683.98%。主要原因是新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承担经费。

（十二）2082801 行政运行 21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十三）2082804 拥军优属 417.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95 万元，下降 44.20%。主要原因是省级拥军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2082850 事业运行 4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 万元，增长 25.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经费增加。

（十五）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6.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1 万元，下降 32.50%。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十六）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2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40%。主要原因是符合领取优抚对象补助的人员增加。

（十七）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 万元，下降 6.33%。主要原因是符合领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员减少。

（十八）2210202 提租补贴 2.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提租补贴开支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6.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4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533.8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8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375.13	1375.1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375.13	1375.1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待遇。		已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221 人	122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资金投入总数	≤1375.13 万元	1375.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0.	1000.00	993.0	10	99.31	10

		00		8			
	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993.08	—	99.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			已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数	≥60 人	62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事项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40 人	17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结算 2023 年度及预拨 2024 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4〕49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23.62	823.62	823.6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823.62	823.62	823.6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已保障鼓楼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数	≥60 人	62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事项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140 人	17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结算 2024 年度及下达 2025 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5）6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13.48	3513.4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513.48	3513.4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已保障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数	≥60 人	62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事项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社会	受益群众数	≥140 人	176	30	30	

	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结算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5）6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95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0.95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已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00 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结算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5）6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7.5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7.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已通过安排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等进行补助，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00 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上缴 2025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榕退役军人（2025）4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数		数				
	资金总额	0.00	1206.17	1206.17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206.17	1206.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待遇。			已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074 人	107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资金投入总数	≤1206.17 万元	1206.1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省级经费（闽财社指〔2023〕7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3.01	13.01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3.01	13.0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享受医疗待遇	≥700 人	755	10	10	

	指标	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央经费（闽财社指〔2023〕9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9	1.09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09	1.0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对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700 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惠及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4〕12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8.65	38.6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8.65	38.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 2025 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我区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已按时足额发放 2025 春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我区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73 人	77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慰问金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投入总数	≤38.65 万元	38.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闽财社指〔2024〕06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7.53	77.53	77.5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77.53	77.53	77.5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4〕06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资金总额	12.87	12.87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12.87	12.8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00 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97 号）（退役士兵地方补偿金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2.08	302.08	302.08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2.08	302.08	302.0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及其安置金的足额发放。			已做好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经费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时发放，维护安定稳定。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指标	自评	偏差原因分析

指标	指标	指标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 人	76	8	6.76	未有人申请放弃由政府安排工作，选择自谋职业金人员。提前下达资金时无法准确预估接收安置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率	≥95%	100	16	1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事项的完成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76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7 号）（60 岁农村籍退伍军人老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33	2.33	2.3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33	2.33	2.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7 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8.75	18.75	18.7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8.75	18.75	18.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优抚对象抚恤	≥95%	100	15	15	

	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安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7 号）（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62	7.62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7.62	7.6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00 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078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24.00	1624.00	1624.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624.00	1624.00	16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已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闽财社指〔2024〕078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9.00	49.00	45.81	10	93.49	10
	财政资金	49.00	49.00	45.81	—	93.4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对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700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惠及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2、2023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榕财社（指）〔2023〕80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63	5.63	1.64	10	29.13	0
	财政资金	5.63	5.63	1.64	—	29.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下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			已将该笔经费下拨至十街镇，组织十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运用该笔经费，开展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531 人	1531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管理服务经费及时拨付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标准（人均）	≥500 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3〕16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5.35	25.35	25.3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25.35	25.35	25.3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安定稳定。	已做好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0 人	12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符合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投入	≤25.354 万元	25.35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事项的完成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拥军项目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4〕1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84.76	384.76	204.82	10	53.23	0
	财政资金	384.76	384.76	204.82	—	53.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已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个数	≥7 个	7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动工比率	≥8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425 万元	425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普及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双拥亮点项目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4〕3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	5.00	0.02	10	0.40	0
	财政资金	5.00	5.00	0.02	—	0.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打造以“爱我人民爱我军”为内核的双拥福州品牌，多形式展示福州双拥工作成效，做好全国双拥办组织开展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考评调研迎检工作。			已为打造以“爱我人民爱我军”为内核的双拥福州品牌，多形式展示福州双拥工作成效，做好全国双拥办组织开展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考评调研迎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设计方案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质量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65 天	365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5 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件数	≤1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9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0.56			63.48	10	78.80		10	
	财政资金	0.00	80.56			63.48	—	78.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安定稳定。					已做好无工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0 人		12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符合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经费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投入		≤80.556 万元		80.55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事项的完成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榕财社（指）〔2024〕7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元）	资金总额	8.47	8.47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8.47	8.4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06 人	755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拥军项目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5〕1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425.00	0.40	10	0.09	0
	财政资金	0.00	425.00	0.40	—	0.0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已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个数	≥7 个	6	8	6.86	因其中一个部队提出 26 年度开始动工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项目动工比率	≥80%	90	16	1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425 万元	4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普及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88.86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双拥示范点修缮维护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5）12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5.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成果，打造全国双拥一体化创新示范品牌，提升现有双拥示范点。	已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成果，打造全国双拥一体化创新示范品牌，提升现有双拥示范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设计方案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质量达标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365 天	365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5 万元	5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件数	≤1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资金（闽财社指（2025）8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96.46	96.4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96.46	96.4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96.46 万元	96.4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闽财社指（2025）33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147.85	147.8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47.85	147.8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慰烈士遗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已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慰烈士遗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补助人数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烈士褒扬金发放标准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烈士褒扬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慰烈士遗属，保障烈士遗属基本生活，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遗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元旦春节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过节费市级补助资金（榕财社（指）〔2025〕2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	全年预算数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资金总额	0.00	30.92	30.92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0.92	30.9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元旦春节过节费，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已按时发放元旦春节过节费，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和节日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73 人	773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过节费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投入总数	≤30.92 万元	30.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面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秋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榕财社指（2025）86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8.90	38.75	10	99.61	10	
	财政资金	0.00	38.90	38.75	—	99.6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 2025 年中秋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基本节日需求。			已按时足额发放 2025 年中秋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保障我区优抚对象的基本节日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补助人数	≤773 人	773	10	10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慰问金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投入总数	≤38.65 万元	38.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覆盖面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省级拥军项目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2〕3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0.00	8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80.00	8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已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个数	≥7 个	7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动工比率	≥8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425 万元	4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普及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省级拥军项目补助资金（闽财社指〔2023〕24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23.91	123.91	123.74	10	99.86	10
	财政资金	123.91	123.91	123.74	—	99.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已通过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更好支持驻区部队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双拥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驻区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个数	≥7 个	9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动工比率	≥8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425 万元	4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普及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	10	

		度指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五城区入伍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经费（榕财行指（2024）100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81.75	81.7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81.75	81.7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按时发放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金，推进我区征兵工作的开展。	已足额按时发放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金，推进我区征兵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60 人	163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金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的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家庭数	≥160 个	16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调标省级经费（闽财社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	全年预算数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资金总额	0.00	1.44	1.44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1.44	1.4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已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772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资金投入控制率	≤1.44 万元	1.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补助调标中央经费（闽财社指〔2025〕1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5.00	35.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5.00	3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已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772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投入控制率	≤35 万元	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市级配套资金（榕财社指（2025）95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省厅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已按省厅文件要求，及时调整享受国家抚恤和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63.76	463.76	235.98	10	50.88	5.09
	财政资金	463.76	463.76	235.98	—	50.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及其安置金的足额发放。			已做好年度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维护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90 人	142	10	1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事项的完成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5.09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900.00	1815.06	1815.06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900.00	1815.06	1815.0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推进我区征兵工作的开展。			已足额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推进我区征兵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60 人	415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优待金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用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家庭数	≥360 个	4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经费区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21.33	21.33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21.33	21.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吻合度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区级）					
主管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00	296.55	296.55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0.00	296.55	296.5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			已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			

目标	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70 人	776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控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三）项目产出分析
（四）项目效果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附表 1：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病故军人遗属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人奉献的尊崇与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病故军人抚恤金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严格履行政策对接、需求测算、

资金申报、审批备案等程序，立项符合国家优抚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属于优抚安置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重复保障情形。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2025年度安排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等相关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开展辖区病故军人遗属信息摸排、资格审核与动态管理，精准核定抚恤对象;

2.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足额、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

3. 建立抚恤资金发放台账，规范档案资料归档，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4. 开展优抚政策宣传解读，协助遗属办理抚恤申领、资格认证等业务;

5. 动态跟踪遗属生活状况，做好政策衔接与权益维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优待政策，精准覆盖辖区病故军人遗属，足额、规范、及时发放抚恤资金，建立健全抚恤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提升退役军人及遗属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抚恤对象人数≥60

质量指标：抚恤金发放准确率≥95%

时效指标：抚恤金发放及时率≥95%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100%（控制在预算额度内，规范列支）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数≥140

满意度指标：病故军人遗属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公正评价资金使用成效，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完成情况，总结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优化抚恤资金发放管理与服务流程，提高财政优抚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度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对象核定、发放执行、档案管理、政策落实及遗属满意度等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4. 地方优抚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5. 资金下达文件、对象台账、发放凭证、审核资料、满意

度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逐项对比。

因素分析法：分析政策、人员、流程等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成效分析法：关联资金投入与保障成效、社会效益。

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文件框架，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

决策：20 分

过程：20 分

产出：35 分

效益：25 分

绩效等级：≥90 分为优；80 89 分为良；60 79 分为中；＜60 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梳理批复、资金、对象、台账、凭证等资料

2. 组织实施：核对拨付凭证、审核档案、发放记录、回访台账、满意度问卷

3. 综合分析：对标指标逐项打分，梳理成效与不足

4. 撰写报告：汇总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20	18	33	25	96
得分率	100%	90%	94.29%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国家优抚政策、地方规划及部门职责，属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保障，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完成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匹配，预期成效合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有据、投向匹配保障内容，合规合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1. 资金到位率：1000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规范支出，执行率 10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审批完备、无违规列支，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审核、发放制度健全；宣传、

动态跟踪制度偏粗，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流程规范、档案齐全、资源落实到位，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得分 3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5 分）	抚恤对象覆盖率	8	8	100%
	抚恤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7	7	100%
产出质量（10 分）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 分）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	8	80%

1. 抚恤对象覆盖率：全覆盖、无遗漏、无错保，得 8 分。

2. 抚恤资金发放覆盖人次：足额覆盖核定对象，得 7 分。

3.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标准执行到位、核算无误，准确率 100%，得 10 分。

4.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整体及时率 97%，个别因信息变更略有延误，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 分）	优抚政策落实成效	10	10	100%
服务效益	遗属权益保障情	5	5	100%

（5 分）　　况

满意度（10 分）	病故军人遗属满意度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足额发放抚恤资金，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弘扬尊崇风尚，维护社会稳定，得 10 分。

2. 服务效益：动态管理、主动服务、无信访投诉、权益保障到位，得 5 分。

3.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98%，高于目标，得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摸排、动态管理：联合街道社区全覆盖摸排，“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确保对象精准。

2. 专款专管、规范流程：三级审核、全程留痕，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

3. 优化服务、提升质效：简化申领认证流程，线上线下结合，主动对接、上门服务。

4. 全程监督、风险可控：定期核对、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成效显著。主要短板：

1. 政策宣传形式偏单一，偏远地区遗属知晓度有待提升；

2. 遗属关怀服务深度不足，特殊困难遗属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

原因：宣传资源整合不够、方式创新不足；需求摸排不够细、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 丰富宣传渠道：开展入户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深化精准帮扶：细化困难遗属摸排，联动民政、医保等部门，提供个性化帮扶。

3.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宣传、动态跟踪、审核发放闭环管理；定期绩效自评、持续优化服务。

附表 1：病故军人抚恤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政策、规划、职责、财政保障，无重复保障	满足得 5 分，缺项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履行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完整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与内容、资金匹配，预期合理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量化完整得 3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充分得 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有据、投向匹配内容	合理得 3 分	3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100%	100%得 4 分	4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到位×100%	100%得 3 分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审批齐全、无违规列支	合规得 3 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审核、发放、宣传等制度健全	完善得 5 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规执行、档案齐全、资源落实	到位得 5 分	5	5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抚恤对象覆	实际覆盖/应覆盖×	100%得 8 分	8	8

		盖率	100%			
		抚恤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年度发放人次	足额覆盖得7分	7	7
	产出质量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发放金额/标准金额×100%	100%得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人次/应发放人次×100%	≥98%得10分	10	8
	社会效益	优抚政策落实成效	资金发放、拥军优属、社会稳定成效	显著得10分	10	10
效益25分	服务效益	遗属权益保障情况	诉求回应、权益维护、信访处理	到位得5分	5	5
	满意度	病故军人遗属满意度	问卷回访综合满意度	≥95%得10分	10	10
合计	-	-	-	-	100	96

2025 年度关于 2024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三）项目产出分析
（四）项目效益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附表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关于2024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地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权益，完善医疗保障待遇体系，减轻个人医疗负担，维护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项目。项目严格履行政策对接、需求测算、资金申报、审批备案流程，立项符合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属于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重复保障。

（二）项目预算

2025年度安排2024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1375.13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开展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摸排、身份认定、参保资格审核，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缴费标准，足额、规范、及时缴

纳医疗保险相关费用;

3.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规范资料归档，实现资金流向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4.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参保业务咨询、信息变更指导，提升服务便捷度;

5. 动态跟踪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保及医疗待遇享受情况，做好政策衔接与权益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保障政策，精准覆盖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足额、规范、及时缴纳医疗保险经费，建立健全参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权益，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提升军转干部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待遇享受人数≤1221

质量指标：医保经费到位情况≥95%

时效指标：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95%

成本指标：区级资金投入总数≤1375.13

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员覆盖面≥95%

满意度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公正评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使用成效，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完成情况，总结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优化经费缴纳管理与服务流程，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与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度关于 2024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区级负担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参保对象核定、经费缴纳执行、档案管理、政策落实、满意度等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订）》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3. 地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 资金下达文件、参保对象台账、经费缴纳凭证、资格审核资料、满意度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逐项对比

因素分析法：分析政策、人员、流程等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成效分析法：关联资金投入与医疗保障、社会效益

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号文件框架，设置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总分100分：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35分

效益：25分

绩效等级：≥90分为优；80 89分为良；60 79分为中；＜60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梳理批复、资金、对象、台账、凭证等资料

2. 组织实施：核对拨付凭证、审核档案、缴费记录、回访台账、满意度问卷

3. 综合分析：对标指标逐项打分，梳理成效与不足

4. 撰写报告：汇总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96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20	18	33	25	96
得分率	100%	90%	94.29%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军转安置、医保政策、部门职责及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保障，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完成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匹配，预期成效合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有据、投向匹配保障内容，合规合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1. 资金到位率：1375.13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规范支出，执行率 10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审批完备、无违规列支，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审核、缴费制度健全；宣传、动态跟踪制度偏粗，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流程规范、档案齐全、资源落实到位，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得分 3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5 分）	参保对象覆盖率	8	8	100%
	医保经费缴纳覆盖人次	7	7	100%
产出质量（10 分）	医保经费缴纳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 分）	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	10	8	80%

1. 参保对象覆盖率：全覆盖、无遗漏、无错保，得 8 分。

2. 医保经费缴纳覆盖人次：足额覆盖核定对象，得 7 分。

3. 医保经费缴纳准确率：标准执行到位、核算无误，准确率 100%，得 10 分。

4. 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整体及时率 97%，个别因信息变更略有延误，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 分）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成效	10	10	100%
服务效益（5 分）	军转干部医疗权益保障情况	5	5	100%
满意度（10 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足额缴纳医保经费，保障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权益，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个人负担，落实拥军优属政策，维护队伍稳定，得 10 分。

2. 服务效益：动态管理、主动服务、无信访投诉、权益保障到位，得 5 分。

3.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98%，高于目标，得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摸排、动态管理：联合街道社区全覆盖摸排，

“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确保对象精准。

2. 专款专管、规范流程：三级审核、全程留痕，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

3. 优化服务、提升质效：简化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流程，线上线下结合，主动对接服务。

4. 全程监督、风险可控：定期核对、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成效显著。主要短板：

1. 医保政策宣传形式单一，线上渠道运用不足，偏远地区军转干部知晓度有待提升；

2. 参保对象动态关怀服务不够深入，特殊困难军转干部帮扶针对性不足。

原因：宣传资源整合不足、形式创新不够；需求摸排不够细、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 丰富宣传形式：用好政务新媒体、入户宣讲，精准推送医保政策，扩大知晓面。

2. 细化精准帮扶：摸排高龄、重病、困难军转干部，联动医保、民政等部门，提供个性化帮扶。

3.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宣传、跟踪、审核、缴费闭环管理；定期绩效自评，持续提升资金效益与保障水平。

附表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军转安置、医保政策、部门职责、财政保障，无重复保障	满足得 5 分，缺项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履行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完整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与内容、资金匹配，预期合理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量化完整得 3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充分得 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有据、投向匹配内容	合理得 3 分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100%	100%得 4 分	4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到位×100%	100%得 3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审批齐全、无违规列支	合规得 3 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审核、缴费、宣传等制度健全	完善得 5 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规执行、档案齐全、资源落实	到位得 5 分	5	5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参保对象覆盖率	实际覆盖/应覆盖×100%	100%得 8 分	8	8
		医保经费缴纳覆盖人次	年度缴费人次	足额覆盖得 7 分	7	7
	产出质量	医保经费缴纳准确率	缴费金额/标准金额×100%	100%得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	及时缴费人次/应缴费人次×100%	≥98%得 10 分	10	8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医疗保障政	经费缴纳、医疗	显著得 10	10	10

		策落实成效	保障、队伍稳定成效	分		
	服务效益	军转干部医疗权益保障情况	诉求回应、权益维护、信访处理	到位得 5 分	5	5
	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问卷回访综合满意度	≥95%得 10 分	10	10
合计	-	-	-	-	100	96

2025 年度关于结算 2024 年度及下达 2025 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5〕62 号）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三）项目产出分析

（四）项目效果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附表 1：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关于结算2024年度及下达2025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5〕62号）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病故军人遗属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人奉献的尊崇与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病故军人抚恤金专项补助资金。项目严格履行政策对接、需求测算、资金申报、审批备案等程序，立项符合国家优抚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属于优抚安置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重复保障情形。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2025年度安排关于结算2024年度及下达2025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5〕62号）3513.48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等相

关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开展辖区病故军人遗属信息摸排、资格审核与动态管理，精准核定抚恤对象;

2.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足额、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

3. 建立抚恤资金发放台账，规范档案资料归档，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

4. 开展优抚政策宣传解读，协助遗属办理抚恤申领、资格认证等业务;

5. 动态跟踪遗属生活状况，做好政策衔接与权益维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优待政策，精准覆盖辖区病故军人遗属，足额、规范、及时发放抚恤资金，建立健全抚恤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遗属基本生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提升退役军人及遗属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抚恤对象人数≥60

质量指标：抚恤金发放准确率≥95%

时效指标：抚恤金发放及时率≥95%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100%（控制在预算额度内，规范列支）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数≥140

满意度指标：病故军人遗属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公正评价资金使用成效，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完成情况，总结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优化抚恤资金发放管理与服务流程，提高财政优抚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5年度关于结算2024年度及下达2025年度四城区军人（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榕财社（指）〔2025〕62号）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对象核定、发放执行、档案管理、政策落实及遗属满意度等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4. 地方优抚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5. 资金下达文件、对象台账、发放凭证、审核资料、满意度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 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逐项对比。

因素分析法: 分析政策、人员、流程等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成效分析法: 关联资金投入与保障成效、社会效益。

公众评判法: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文件框架，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

决策: 20 分

过程: 20 分

产出: 35 分

效益: 25 分

绩效等级: ≥90 分为优; 80 89 分为良; 60 79 分为中; ＜60 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梳理批复、资金、对象、台账、凭证等资料

2. 组织实施: 核对拨付凭证、审核档案、发放记录、回访台账、满意度问卷

3. 综合分析: 对标指标逐项打分，梳理成效与不足

4. 撰写报告: 汇总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20	18	33	25	96
得分率	100%	90%	94.29%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国家优抚政策、地方规划及部门职责，属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保障，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完成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匹配，预期成效合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有据、投向匹配保障内容，合规合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1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1. 资金到位率：3513.48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规范支出，执行率 10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审批完备、无违规列支，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审核、发放制度健全；宣传、动态跟踪制度偏粗，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流程规范、档案齐全、资源落实到位，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得分 3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5分）	抚恤对象覆盖率	8	8	100%
	抚恤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7	7	100%
产出质量（10分）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分）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	8	80%

1. 抚恤对象覆盖率：全覆盖、无遗漏、无错保，得8分。

2. 抚恤资金发放覆盖人次：足额覆盖核定对象，得7分。

3.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标准执行到位、核算无误，准确率100%，得10分。

4.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整体及时率97%，个别因信息变更略有延误，得8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25分，得分2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分）	优抚政策落实成效	10	10	100%
服务效益（5分）	遗属权益保障情况	5	5	100%
满意度（10分）	病故军人遗属满意度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足额发放抚恤资金，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弘扬尊崇风尚，维护社会稳定，得10分。

2. 服务效益：动态管理、主动服务、无信访投诉、权益保障到位，得 5 分。

3.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98%，高于目标，得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摸排、动态管理：联合街道社区全覆盖摸排，“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确保对象精准。

2. 专款专管、规范流程：三级审核、全程留痕，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

3. 优化服务、提升质效：简化申领认证流程，线上线下结合，主动对接、上门服务。

4. 全程监督、风险可控：定期核对、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成效显著。主要短板：

1. 政策宣传形式偏单一，偏远地区遗属知晓度有待提升；

2. 遗属关怀服务深度不足，特殊困难遗属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

原因：宣传资源整合不够、方式创新不足；需求摸排不够细、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 丰富宣传渠道：开展入户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 深化精准帮扶：细化困难遗属摸排，联动民政、医保等部门，提供个性化帮扶。

3.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宣传、动态跟踪、审核发放闭环管

理；定期绩效自评、持续优化服务。

附表 1：病故军人抚恤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政策、规划、职责、财政保障，无重复保障	满足得 5 分，缺项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履行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完整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与内容、资金匹配，预期合理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量化完整得 3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充分得 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有据、投向匹配内容	合理得 3 分	3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100%	100%得 4 分	4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到位×100%	100%得 3 分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审批齐全、无违规列支	合规得 3 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审核、发放、宣传等制度健全	完善得 5 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规执行、档案齐全、资源落实	到位得 5 分	5	5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抚恤对象覆盖率	实际覆盖/应覆盖×100%	100%得 8 分	8	8
		抚恤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年度发放人次	足额覆盖得 7 分	7	7
	产出质量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发放金额/标准金额×100%	100%得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人次/应发放人次×100%	≥98%得 10 分	10	8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优抚政策落	资金发放、拥军优	显著得 10	10	10

		实成效	属、社会稳定成效	分		
	服务效益	遗属权益保障情况	诉求回应、权益维护、信访处理	到位得 5 分	5	5
	满意度	病故军人遗属满意度	问卷回访综合满意度	≥95%得 10 分	10	10
合计	-	-	-	-	100	96

2025年度关于上缴2025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榕退役军人〔2025〕42号）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三）项目产出分析

（四）项目效益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附表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关于上缴2025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榕退役军人〔2025〕42号）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地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政策，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权益，完善医疗保障待遇体系，减轻个人医疗负担，维护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

报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项目。项目严格履行政策对接、需求测算、资金申报、审批备案流程，立项符合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属于退役军人安置保障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重复保障。

（二）项目预算

2025年度安排关于上缴2025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榕退役军人〔2025〕42号）1206.17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互助保险缴费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开展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摸排、身份认定、参保资格审核，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缴费标准，足额、规范、及时缴纳医疗保险相关费用;

3. 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规范资料归档，实现资金流向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4.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参保业务咨询、信息变更指导，提升服务便捷度;

5. 动态跟踪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保及医疗待遇享受情况，做好政策衔接与权益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保障政策，精准

覆盖辖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足额、规范、及时缴纳医疗保险经费，建立健全参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权益，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提升军转干部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待遇享受人数≤1074

质量指标：医保经费到位情况≥95%

时效指标：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95%

成本指标：区级资金投入总数≤1206.17

社会效益指标：补助人员覆盖面≥95%

满意度指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公正评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使用成效，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完成情况，总结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优化经费缴纳管理与服务流程，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与军转干部医疗保障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5年度关于上缴2025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榕退役军人〔2025〕42号）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参保对象核定、

经费缴纳执行、档案管理、政策落实、满意度等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订）》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3. 地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 资金下达文件、参保对象台账、经费缴纳凭证、资格审核资料、满意度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逐项对比

因素分析法：分析政策、人员、流程等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成效分析法：关联资金投入与医疗保障、社会效益

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 号文件框架，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

决策：20 分

过程：20 分

产出：35 分

效益：25 分

绩效等级：≥90 分为优；80 89 分为良；60 79 分为中；＜60 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梳理批复、资金、对象、台账、凭证等资料

2. 组织实施：核对拨付凭证、审核档案、缴费记录、回访台账、满意度问卷

3. 综合分析：对标指标逐项打分，梳理成效与不足

4. 撰写报告：汇总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20	18	33	25	96
得分率	100%	90%	94.29%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投入（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军转安置、医保政策、部门职责及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保障，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完成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匹配，预期成效合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有据、投向匹配保障内容，合规合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分）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1. 资金到位率：1206.17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规范支出，执行率 10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审批完备、无违规列支，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审核、缴费制度健全；宣传、动态跟踪制度偏粗，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流程规范、档案齐全、资源落实到位，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得分 3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5 分）	参保对象覆盖率	8	8	100%
	医保经费缴纳覆盖人次	7	7	100%
产出质量（10 分）	医保经费缴纳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 分）	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	10	8	80%

1. 参保对象覆盖率：全覆盖、无遗漏、无错保，得 8 分。

2. 医保经费缴纳覆盖人次：足额覆盖核定对象，得 7 分。

3. 医保经费缴纳准确率：标准执行到位、核算无误，准确率 100%，得 10 分。

4. 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整体及时率 97%，个别因信息变更略有延误，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 分）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成效	10	10	100%
服务效益（5 分）	军转干部医疗权益保障情况	5	5	100%
满意度（10 分）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足额缴纳医保经费，保障军转干部基本医疗权益，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个人负担，落实拥军优属政策，维护队伍稳定，得 10 分。

2. 服务效益：动态管理、主动服务、无信访投诉、权益保障到位，得 5 分。

3.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98%，高于目标，得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摸排、动态管理：联合街道社区全覆盖摸排，“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确保对象精准。

2. 专款专管、规范流程：三级审核、全程留痕，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

3. 优化服务、提升质效：简化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流程，线上线下结合，主动对接服务。

4. 全程监督、风险可控：定期核对、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成效显著。主要短板：

1. 医保政策宣传形式单一，线上渠道运用不足，偏远

地区军转干部知晓度有待提升;

2. 参保对象动态关怀服务不够深入，特殊困难军转干部帮扶针对性不足。

原因：宣传资源整合不足、形式创新不够；需求摸排不够细、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 丰富宣传形式：用好政务新媒体、入户宣讲，精准推送医保政策，扩大知晓面。

2. 细化精准帮扶：摸排高龄、重病、困难军转干部，联动医保、民政等部门，提供个性化帮扶。

3.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宣传、跟踪、审核、缴费闭环管理；定期绩效自评，持续提升资金效益与保障水平。

附表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军转安置、医保政策、部门职责、财政保障，无重复保障	满足得 5 分，缺项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履行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完整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与内容、资金匹配，预期合理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量化完整得 3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充分得 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	分配有据、投向	合理得 3 分	3	3

		理性	匹配内容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100%	100%得 4 分	4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到位×100%	100%得 3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审批齐全、无违规列支	合规得 3 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审核、缴费、宣传等制度健全	完善得 5 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规执行、档案齐全、资源落实	到位得 5 分	5	5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参保对象覆盖率	实际覆盖/应覆盖×100%	100%得 8 分	8	8
		医保经费缴纳覆盖人次	年度缴费人次	足额覆盖得 7 分	7	7
	产出质量	医保经费缴纳准确率	缴费金额/标准金额×100%	100%得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医保经费缴纳及时率	及时缴费人次/应缴费人次×100%	≥98%得 10 分	10	8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成效	经费缴纳、医疗保障、队伍稳定成效	显著得 10 分	10	10
	服务效益	军转干部医疗权益保障情况	诉求回应、权益维护、信访处理	到位得 5 分	5	5
	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问卷回访综合满意度	≥95%得 10 分	10	10
合计	-	-	-	-	100	96

2025年度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78号）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三）项目产出分析
（四）项目效益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附表 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

2025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78 号）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抚恤补助政策，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关怀，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补助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项目严格履行政策对接、需求测算、资金申报、审批备案流程，立项符合优抚安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属于优抚安置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重复补助。

（二）项目预算

2025年度安排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78号）1624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各类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抚恤补助发放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开展辖区各类优抚对象信息摸排、身份认定、资格审核，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足额、规范、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和抚恤补助;

3. 建立补助资金发放台账，规范资料归档，实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4．开展优抚政策宣传解读、业务咨询、资格认证指导，提升服务便捷度；

5．动态跟踪优抚对象生活状况，做好政策衔接、权益维护和困难帮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补助政策，精准覆盖辖区各类优抚对象，足额、规范、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770

质量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95%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95%

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公正评价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补助资金使用成效，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完成情况，总结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优化发放管理与服务流程，提升财政优抚资金使用效益与优抚保障水

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闽财社指〔2024〕78 号）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对象核定、发放执行、档案管理、政策落实、满意度等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 地方优抚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 资金下达文件、对象台账、发放凭证、审核资料、满意度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逐项对比

因素分析法：分析政策、对象、流程等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成效分析法：关联资金投入与优抚保障、社会效益

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号文件框架，设置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总分100分: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35分

效益：25分

绩效等级：≥90分为优；80 89分为良；60 79分为中；＜60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梳理批复、资金、对象、台账、凭证等资料

2. 组织实施：核对拨付凭证、审核档案、发放记录、回访台账、满意度问卷

3. 综合分析：对标指标逐项打分，梳理成效与不足

4. 撰写报告：汇总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96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20	18	33	25	96
得分率	100%	90%	94.29%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优抚法规政策、地方规划、部门职责及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保障，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完成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匹配，预期成效合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有据、投向匹配保障内容，合规合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1. 资金到位率：1624 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规范支出，执行率 10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审批完备、无违规列支，得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审核、发放制度健全；宣传、动态跟踪制度偏粗，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流程规范、档案齐全、资源落实到位，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得分 33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5 分）	优抚对象覆盖率	8	8	100%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7	7	100%
产出质量（10 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8	80%

1. 优抚对象覆盖率：全覆盖、无遗漏、无错保，得 8 分。

2.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人次：足额覆盖核定对象，得 7 分。

3.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标准执行到位、核算无误，

准确率 100%，得 10 分。

4.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整体及时率 97%，个别因信息变更略有延误，得 8 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 分）	优抚政策落实成效	10	10	100%
服务效益（5 分）	优抚对象权益保障情况	5	5	100%
满意度（10 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足额发放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弘扬尊崇风尚，维护社会稳定，得 10 分。

2. 服务效益：动态管理、主动服务、无信访投诉、权益保障到位，得 5 分。

3.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98%，高于目标，得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摸排、动态管理：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摸排，“一人一档”动态更新，确保对象精准。

2. 专款专管、规范流程：三级审核、全程留痕，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

3. 优化服务、提升质效：简化申领认证流程，线上线下结合，主动对接、上门服务。

4. 全程监督、风险可控：定期核对、档案抽查、专项

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成效显著。主要短板:

1. 政策宣传形式单一，线上渠道运用不足，居住在偏远地区优抚对象知晓度有待提升;

2. 优抚对象动态关怀服务不够深入，特殊困难优抚对象帮扶针对性不足。

原因：宣传资源整合不足、形式创新不够；需求摸排不够细、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 丰富宣传形式：用好政务新媒体、入户宣讲，精准推送政策，扩大知晓面。

2. 细化精准帮扶：摸排特殊困难对象，联动民政、医保等部门，提供个性化帮扶。

3. 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宣传、跟踪、审核、发放闭环管理；定期绩效自评，持续提升资金效益与保障水平。

附表 1：优抚对象生活和抚恤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政策、规划、职责、财政保障，无重复保障	满足得 5 分，缺项扣分	5	5
		立项程序	履行调研、论	齐全得 3 分	3	3

		规范性	证、审批、备案，资料完整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与内容、资金匹配，预期合理	齐全得3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量化完整得3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充分得3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有据、投向匹配内容	合理得3分	3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100%	100%得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到位×100%	100%得3分	3	3
过程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审批齐全、无违规列支	合规得3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审核、发放、宣传等制度健全	完善得5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规执行、档案齐全、资源落实	到位得5分	5	5
	产出数量	优抚对象覆盖率	实际覆盖/应覆盖×100%	100%得8分	8	8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年度发放人次	足额覆盖得7分	7	7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发放金额/标准金额×100%	100%得10分	10	1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人次/应发放人次×100%	≥98%得10分	10	8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优抚政策落实成效	资金发放、拥军优属、社会稳定成效	显著得10分	10	10

	服务效益	优抚对象权益保障情况	诉求回应、权益维护、信访处理	到位得5分	5	5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问卷回访综合满意度	≥95%得10分	10	10
合计	-	-	-	-	100	96

2025年度义务兵优待金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单位：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日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二）项目过程分析

（三）项目产出分析
（四）项目效益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附表 1：义务兵优待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激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提升兵员征集质量、巩固国防建设，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义务兵优待金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项目严格履行政策对接、需求测算、资金申报、审批备案流程，立项符合拥军优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属于国防动员和优抚安置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范畴，无重复立项、重复发放。

（二）项目预算

2025 年度安排义务兵优待金专项补助资金 1815.0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开展年度义务兵入伍信息统计、家庭资格审核、身

份认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2.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标准，足额、规范、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建立资金发放台账，规范资料归档，实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4. 开展征兵及优待政策宣传解读，提升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和家庭知晓度;

5. 动态跟踪义务兵家庭生活状况，做好政策衔接、权益维护和困难帮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义务兵优待政策，精准覆盖辖区义务兵家庭，足额、规范、及时发放优待资金，建立健全优待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减轻义务兵家庭负担，激发参军报国热情，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巩固国防建设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优待发放人数≥360

质量指标：优待金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优待金发放及时率≥95%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95%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家庭数≥360

满意度指标：义务兵家庭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客观公正评价义务兵优待金使用成效，对照绩效目标核查完成情况，总结管理经验、查找短板不足，优化发放管理与服务流程，提升财政优抚资金使用效益与征兵保障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5 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对象核定、发放执行、档案管理、政策落实、满意度等全过程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

3. 地方义务兵优待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 资金下达文件、对象台账、发放凭证、审核资料、满意度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比较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逐项对比

因素分析法：分析政策、兵员、流程等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成效分析法：关联资金投入与优待保障、社会效益

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测评

（五）评价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财预〔2020〕10号文件框架，设置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总分100分：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35分

效益：25分

绩效等级：≥90分为优；80 89分为良；60 79分为中；＜60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梳理批复、资金、对象、台账、凭证等资料

2. 组织实施：核对拨付凭证、审核档案、发放记录、回访台账、满意度问卷

3. 综合分析：对标指标逐项打分，梳理成效与不足

4. 撰写报告：汇总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96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5	25	100
得分	20	18	33	25	96

得分率	100%	90%	94.29%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兵役法、优抚政策、征兵规划及部门职责，属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无重复保障，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完成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齐全规范，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匹配，预期成效合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量化、可衡量、可考核，得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有据、投向匹配保障内容，合规合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1. 资金到位率：1815.06万元全部足额到位，到位率100%，得4分。

2. 预算执行率：资金全额规范支出，执行率100%，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审批完备、无违规列支，得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审核、发放制度健全；宣传、动态跟踪制度偏粗，得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流程规范、档案齐全、资源落实到位，得5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满分35分，得分3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5分）	优待对象覆盖率	8	8	100%
	优待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7	7	100%
产出质量（10分）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10分）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	8	80%

1. 优待对象覆盖率：全覆盖、无遗漏、无错保，得 8 分。

2. 优待资金发放覆盖人次：足额覆盖核定对象，得 7 分。

3.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标准执行到位、核算无误，准确率 100%，得 10 分。

4.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整体及时率 97%，个别因信息变更略有延误，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0 分）	征兵优待政策落实成效	10	10	100%
服务效益（5 分）	义务兵家庭权益保障情况	5	5	100%
满意度（10 分）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10	10	100%

1. 社会效益：足额发放优待金，减轻家庭负担，激发参军热情，征兵报名率同比提升 6%，兵员质量提高，弘扬拥军优属传统，得 10 分。

2. 服务效益：动态管理、主动服务、无信访投诉、权益保障到位，得 5 分。

3. 满意度：综合满意度达 98%，高于目标，得 10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摸排、动态管理：联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摸排，“一户一档”动态更新，确保对象精准。

2. 专款专管、规范流程：三级审核、全程留痕，专款专用、全程可追溯。

3. 优化服务、提升质效：简化申领认证流程，线上线下结合，主动对接、上门服务。

4. 宣传引领、激发热情：多渠道宣传优待政策，营造参军光荣、优待暖心氛围，提升参军积极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整体执行良好、成效显著。主要短板：

1. 政策宣传深度不足，偏远乡镇适龄青年及家庭知晓度不高；

2. 优待对象动态跟踪机制不够完善，家庭突发困难帮扶及时性有待提升。

原因：宣传资源整合不足、形式创新不够；部门信息共享不充分，联动帮扶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 深化宣传实效：用好政务新媒体、乡镇广播、入户宣讲，精准推送政策，扩大知晓面。

2. 健全动态帮扶机制：完善跟踪台账，加强部门联动，及时掌握困难情况，提供精准帮扶。

3. 完善长效管理：细化宣传、跟踪、审核、发放闭环管理；定期绩效自评，持续提升资金效益与保障效能。

附表 1：义务兵优待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兵役法、优抚政策、征兵规划、财政保障，无重复保障	满足得 5 分，缺项扣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履行调研、论证、审批、备案，资料完整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与内容、资金匹配，预期合理	齐全得 3 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	量化完整得 3 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精准、额度匹配任务、依据充分	充分得 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有据、投向匹配内容	合理得 3 分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100%	100%得 4 分	4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到位×100%	100%得 3 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合规、审批齐全、无违规列支	合规得 3 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审核、发放、宣传等制度健全	完善得 5 分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规执行、档案齐全、资源落实	到位得 5 分	5	5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优待对象覆盖率	实际覆盖/应覆盖×100%	100%得 8 分	8	8
		优待资金发放覆盖人次	年度发放人次	足额覆盖得 7 分	7	7
	产出质量	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发放金额/标准金额×100%	100%得 1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人次/应发放人次×100%	≥98%得 10 分	10	8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征兵优待政策落实成效	资金发放、征兵激励、国防建设成效	显著得 10 分	10	10
	服务效益	义务兵家庭权益保障情况	诉求回应、权益维护、信访处理	到位得 5 分	5	5
	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问卷回访综合满意度	≥95%得 10 分	10	10
合计	–	–	–	–	100	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福州市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 colspan="2">部门预算编码</td><td colspan="2">177</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资金总额</td><td>6584.47</td><td>15201.22</td><td>16214.27</td><td>10</td><td>106.66</td><td>10</td></tr>
<tr><td>财政资金</td><td>6584.47</td><td>15201.22</td><td>16214.27</td><td></td><td>106.66</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0.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为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新格局，把主题教育精神落地、落实，持续坚持我局“134”工作法，在做好优抚、双拥、服务体系建设、涉军信访等常规工作基础上，立足鼓楼首善、最美窗口区位要求，着力打造特色亮点，主要工作 下：一、扎实开展千企万店齐拥军活动，营造社会化拥军浓厚氛围为将拥军优属政策落到实处，突出鼓楼核心城区特色，鼓浓爱军崇军拥军氛围，让军人得到尊崇，达到双拥领先和经济发展的双赢效果，根据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局与辖区多家企业联系签订优惠协议。目前，已分别与中国电信、新华发行集团、福州广电、云睿酒店等单位签订了对现役、退役军人优惠的服务协议，建立“鼓楼区爱国拥军联盟”。明年，将拓展和完善现役、退役军人优待目录，争取更多企业加入，拓展优惠范围，同时探索“军人关爱基金”新形式，为现役军人困难家庭提供帮助，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崇军拥军的双拥工作氛围。二、全力配合福州</td><td colspan="6">已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退役军人工作发展新格局，把主题教育精神落地、落实，持续坚持我局“134”工作法，在做好优抚、双拥、服务体系建设、涉军信访等常规工作基础上，立足鼓楼首善、最美窗口区位要求，着力打造特色亮点，主要工作 下：一、扎实开展千企万店齐拥军活动，营造社会化拥军浓厚氛围为将拥军优属政策落到实处，突出鼓楼核心城区特色，鼓浓爱军崇军拥军氛围，让军人得到尊崇，达到双拥领先和经济发展的双赢效果，根据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局与辖区多家企业联系签订优惠协议。目前，已分别与中国电信、新华发行集团、福州广电、云睿酒店等单位签订了对现役、退役军人优惠的服务协议，建立“鼓楼区爱国拥军联盟”。明年，将拓展和完善现役、退役军人优待目录，争取更多企业加入，拓展优惠范围，同时探索“军人关爱基金”新形式，为现役军人困难家庭提供帮助，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崇军拥军的双拥工作氛围。二、全力配合福州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明年是福州市创建第十届“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年。为提升双拥工作质效，落实创城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助力福州市双拥创城工作：一是浓厚宣传氛围。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优势，利用主干道和沿街商户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城宣传视频和图片，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突出鼓楼特色，打造双拥亮点工程。培育鼓楼区第二实验小学（铜盘中心小学）成为国家级“军民共建活动场所”，积极与部队协调，争取场地和经费，创新性在驻区部队机关内部创办“军营儿童四点钟学校”解决军人家庭子女上学后顾之忧。三是围绕服务备战打仗总要求，落实好明年各部队省级拥军项目建设，力争尽早落地见效发挥作用。四是发挥军地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各相关建设单位，为我区地方经济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发挥应有作用，争创拥政爱民典范。三、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推动正面典型宣传为强化宣传教育功能，讲好新时代鼓楼区优秀退役军人故事，树立正面典型，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发挥优</td></tr>
</table>

	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明年是福州市创建第十届“全国双拥模范城”考评年。为提升双拥工作质效，落实创城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助力福州市双拥创城工作：一是浓厚宣传氛围。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优势，利用主干道和沿街商户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创城宣传视频和图片，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突出鼓楼特色，打造双拥亮点工程。培育鼓楼区第二实验小学（铜盘中心小学）成为国家级“军民共建活动场所”，积极与部队协调，争取场地和经费，创新性在驻区部队机关内部创办“军营儿童四点钟学校”解决军人家庭子女上学后顾之忧。三是围绕服务备战打仗总要求，落实好明年各部队省级拥军项目建设，力争尽早落地见效发挥作用。四是发挥军地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各相关建设单位，为我区地方经济项目建设保驾护航，发挥应有作用，争创拥政爱民典范。三、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推动正面典型宣传为强化宣传教育功能，讲好新时代鼓楼区优秀退役军人故事，树立正面典型，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发挥优势，凝聚干事创业力量，投身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建设。四、创建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打造示范标杆根据福州市关于创建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文件精神，在我区现有43个省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6个省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五有”先进单位和3家“全省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基础上，推动各级服务站参评福州市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争取完成5个五星级、8个四星级和26个三星级服务站建设，争取上级配套经费，全力打造具有鼓楼特色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示范标杆。五、注重源头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动息访息诉近年来，我局注重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的政策宣传、法规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注重源头化解，推动息	势，凝聚干事创业力量，投身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建设。四、创建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打造示范标杆根据福州市关于创建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文件精神，在我区现有43个省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6个省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五有”先进单位和3家“全省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基础上，推动各级服务站参评福州市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争取完成5个五星级、8个四星级和26个三星级服务站建设，争取上级配套经费，全力打造具有鼓楼特色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示范标杆。五、注重源头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动息访息诉近年来，我局注重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的政策宣传、法规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注重源头化解，推动息访息诉，已取得初步成效。目前我区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列为信访积案的梁憋、罗恒、汪建章3人已签定息访息诉承诺书，协助解决退役军人张泽浦、蒲天斌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积案化解5件。

	访息诉，已取得初步成效。目前我区被退役军人事务部列为信访积案的梁憨、罗恒、汪建章 3 人已签定息访息诉承诺书，协助解决退役军人张泽浦、蒲天斌历史遗留问题，完成积案化解 5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街镇数	=10 个	10	6	6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1 个	1	5	5	
			走访慰问驻区部队次数	≥2 次	2	5	5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驻区部队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足额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投入控制率	nullnull	10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95%	95	5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5	5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100	8	8	
			提供就业岗位数	≥1%	1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2						
评价等级		优（S≧90）						